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17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4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2217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17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饮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按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和《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5日 至 2025年08月01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新蒲大道与新龙大道交汇处

传真：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27596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C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2217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17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遵义市红花岗区新龙大道与新蒲大道交汇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进口产品	无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5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500000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投标保证金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①保证金交纳金额：<u>20000.00</u> 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p>

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p>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产品包/品目/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需要提交：是/否。</p> <p>(2) 提交方式：/。</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下浮20%进行收费。</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5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

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

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

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中药饮片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下浮率	下浮率报价	%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
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17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中药饮片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下浮率 (%)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17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中药饮片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17001

标包名称：中药饮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5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和《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和《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采购清单内容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采购清单内容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评价	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评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清单中任意一种中药饮片的和检验报告，提供1个产品的检验报告得0.5分，最多得12分。注：①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同中药饮片的检验报告不重复计分。②提供检验报告清单。③以上内容缺一项不得分。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药品追溯能力	<p>投标人是否有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 (1) 已经完成追溯体系建设5分； (2) 正在建立未完成的3分； (3) 有计划未建设的1分。 注：提供以上体系建设查询截图（或建设方案）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5.00
	3	信息系统管理	<p>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能实现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 (1) 已经完成信息系统管理建设，且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5分； (2) 正在建立未完成，且建设方案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 (3) 有计划未建设，建设方案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 注：提供以上信息系统截图作为佐证材料（或建设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5.00
	4	自检能力评价	<p>投标人（或制造商）在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质量检验方面的自检能力评价： 饮片货量检测：①农残及重金属；②黄曲霉毒素；③含量及水分；④性质及饮片内部结极；⑤挥发物等检测项目。 注：出具检测设备的彩色图片（与检测项目一一相对应）和采购发票复印件（备注自有或租赁）作为佐证材料，满足以上5项并出具佐证材料的得5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团队能力评价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执业中药师执业证、注册证的得3分。 注：上述项需提供执业证书、注册在该单位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中药师证书（或执业中药师）的，提供1名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p>	8.00
	6	类似业绩评价	<p>提供2022年1月至今供应商在医院供货（中药饮片）家数进行评分。提供1家医院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需提供供货合同作为证明材料。</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仓储与面积评价	<p>1.是否具有药品仓储库：供应商在贵州省范围内具有药品仓储库，提供仓储库租房合同、房屋产权等证明得2分。</p> <p>注：（1）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p>2.药品仓储库区面积：供应商药品仓储库区面积（本项满分4分）： 200（含）-5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 500（含）-800平方米的得2分； 800（含）-1000平方米的得3分； 1000平方米以上得4分。</p> <p>注：（1）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运输实力	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轿车除外）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1分，本项满分4分。 注：①供应商自有运输车辆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供应商租赁运输车辆的，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配送方案极其详尽，全面覆盖订单接收、库存调配、车辆安排、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节点设定、药品装卸与运输要求等所有环节。配送路线依据医院地理位置、交通高峰低谷时段、道路限行政策等进行精准规划，确保配送高效。车辆调配与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操作流程清晰明确，员工能够精准无误地执行。运用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药品运输状态，严格把控温湿度等环境因素，全方位保障配送高效且药品质量安全，得7-5分；</p> <p>(2) 配送方案具备基本框架，涵盖了主要配送流程环节，但在细节上存在不足，部分环节的描述不够清晰。配送路线有一定规划，能够满足基本的配送需求，但灵活性欠佳。操作流程有大致说明，但部分执行标准较为模糊，需要员工进一步沟通确认。在药品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具备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得4-2分；</p> <p>(3) 配送方案内容枯燥简略，框架不完整，关键环节缺失或描述不清，难以用于指导实际配送工作。配送路线混乱，配送时间随意安排，操作流程不清晰，员工难以依据该方案开展工作。药品运输过程中没有有效的质量监控手段，无法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得1分；</p> <p>(4) 未提供任何配送方案，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配送需求，得0分。</p>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涵盖质量反馈处理、医疗纠纷配合解决、药品退换货流程、定期回访机制、药品使用指导等方面。质量反馈处理流程高效，明确响应时间与处理步骤；医疗纠纷配合解决承诺切实可行，有明确责任人和配合流程；药品退换货流程清晰方便医院操作；定期回访机制完善，能及时了解医院需求并改进服务，同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明确质保期限、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其他全面服务承诺，保障医院权益，得5-4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基本内容，包含质量反馈、医疗纠纷配合等主要方面，但细节不够完善。质量反馈处理和医疗纠纷配合有一定流程但不够高效，药品退换货流程有说明但存在不便之处，回访机制简单，服务承诺相对有限，虽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但内容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得3-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内容不完整，关键服务环节描述不清，各项服务流程不清晰，难以实际操作，服务承诺缺乏实际支撑，虽有保障措施承诺函但质量不佳，难以落实，得1分；</p> <p>(4) 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交保障措施承诺函，得0分。</p>	5.00
	3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p> <p>(1) 应急方案极为完备。针对诸如自然灾害致使药材产地供应中断、政策调整引发市场</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价格剧烈波动等各类潜在中药饮片采购紧急状况，均设有详尽且极具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构建了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能在1小时内迅速启动应急流程。与众多可靠的备用供应商签有长期合作协议，可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所需中药饮片能在24小时内足量供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库存管理体系，库存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能够依据历史数据与市场趋势精准调控库存水平，得3分；</p> <p>(2) 应急方案较为完善。覆盖了多数常见的中药饮片采购紧急情形，像供应商突发生产事故、季节性需求激增等，并拟定了相应应对措施。应急响应较为及时，可在4小时内启动应急流程。拥有一定数量的备用供应商资源，能在72小时内解决紧急采购需求，不过供应商稳定性欠佳。具备基础的应急库存管理办法，库存周转率基本符合需求，但库存调整灵活性欠佳，得2分；</p> <p>(3) 应急方案存在显著缺陷。仅涉及少数几种简单紧急情况，例如个别供应商延迟交货，应对措施也较为宽泛。应急响应迟缓，启动应急流程可能需12小时以上。备用供应商数量稀少且合作关系松散，紧急采购供应周期可能超5天。应急库存管理杂乱，库存周转率低，难以应对突发需求，得1分；</p> <p>(4) 没有中药饮片采购应急方案，或者方案完全缺乏可行性，无法在实际采购应急场景中发挥作用，得0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整体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在采购清单“单价限价（元）”基础上报统一下浮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	30.00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独立法人的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和《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p>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0	2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整体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在采购清单“单价

			<p>限价（元）”基础上报下浮率。</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 30</p> <p>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所投标项中的全部产品(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	--	--	--

2. 技术分【满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配送服务方案评价	7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配送方案极其详尽，全面覆盖订单接收、库存调配、车辆安排、配送路线规划、配送时间节点设定、药品装卸与运输要求等所有环节。配送路线依据医院地理位置、交通高峰低谷时段、道路限行政策等进行精准规划，确保配送高效。车辆调配与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操作流程清晰明确，员工能够精准无误地执行。运用先进的物流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药品运输状态，严格把控温湿度等环境因素，全方位保障配送高效且药品质量安全，得7-5分；</p> <p>(2) 配送方案具备基本框架，涵盖了主要配送流程环节，但在细节上存在不足，部分环节的描述不够清晰。配送路线有一定</p>

			<p>规划，能够满足基本的配送需求，但灵活性欠佳。操作流程有大致说明，但部分执行标准较为模糊，需要员工进一步沟通确认。在药品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具备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4-2 分；</p> <p>(3) 配送方案内容枯燥简略，框架不完整，关键环节缺失或描述不清，难以用于指导实际配送工作。配送路线混乱，配送时间随意安排，操作流程不清晰，员工难以依据该方案开展工作。药品运输过程中没有有效的质量监控手段，无法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任何配送方案，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配送需求，得 0 分。</p>
2.2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涵盖质量反馈处理、医疗纠纷配合解决、药品退换货流程、定期回访机制、药品使用指导等方面。质量反馈处理流程高效，明确响应时间与处理步骤；医疗纠纷配合解决承诺切实可行，有明确责任人和配合流程；药品退换货流程清晰方便医院操作；定期回访机制完善，能及时了解医院需求并改进服务，同时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明确质保期限、质量问题处理流程及其他全面服务承诺，保障医院权益，得 5-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基本内容，包含质量反馈、医疗纠纷配合等主要方面，但细节不够完善。质量反馈处理和医疗纠纷配合有一定流程但不够高效，药品退换货流程有说明但存在不便之处，回访机制简单，服务承诺相对有限，虽提供保障措施承诺函，但内容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得 3-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内容不完整，关键服务环节描述不清，各项服务流程不清晰，难以实际操作，服务承诺缺乏实际支撑，虽有保障措施承诺函但质量不佳，难以落实，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交保障措施承诺函，得 0</p>

			分。
2.3	应急预案	3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p> <p>(1) 应急方案极为完备。针对诸如自然灾害致使药材产地供应中断、政策调整引发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各类潜在中药饮片采购紧急状况，均设有详尽且极具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构建了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能在 1 小时内迅速启动应急流程。与众多可靠的备用供应商签有长期合作协议，可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所需中药饮片能在 24 小时内足量供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库存管理体系，库存周转率处于合理区间，能够依据历史数据与市场趋势精准调控库存水平，得 3 分；</p> <p>(2) 应急方案较为完善。覆盖了多数常见的中药饮片采购紧急情形，像供应商突发生产事故、季节性需求激增等，并拟定了相应应对举措。应急响应较为及时，可在 4 小时内启动应急流程。拥有一定数量的备用供应商资源，能在 72 小时内解决紧急采购需求，不过供应商稳定性欠佳。具备基础的应急库存管理办法，库存周转率基本符合需求，但库存调整灵活性欠佳，得 2 分；</p> <p>(3) 应急方案存在显著缺陷。仅涉及少数几种简单紧急情况，例如个别供应商延迟交货，应对措施也较为宽泛。应急响应迟缓，启动应急流程可能需 12 小时以上。备用供应商数量稀少且合作关系松散，紧急采购供应周期可能超 5 天。应急库存管理杂乱，库存周转率低，难以应对突发需求，得 1 分；</p> <p>(4) 没有中药饮片采购应急方案，或者方案完全缺乏可行性，无法在实际采购应急场景中发挥作用，得 0 分。</p>

3.商务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评价	12	<p>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评价：投标人提供产品清单中任意一种中药饮片的和检验报告，提供 1 个产品的检验报告得 0.5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 ①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同中药饮片的检</p>

			验报告不重复计分。②提供检验报告清单。③以上内容缺一项不得分。
3.2	药品追溯能力	5	<p>投标人是否有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p> <p>(1) 已经完成追溯体系建设5分；</p> <p>(2) 正在建立未完成的3分；</p> <p>(3) 有计划未建设的1分。</p> <p>注：提供以上体系建设查询截图（或建设方案）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3.3	信息系统管理	5	<p>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系统，能实现药品购进、储存、销售等经营环节全过程质量监控。</p> <p>(1) 已经完成信息系统管理建设，且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5分；</p> <p>(2) 正在建立未完成，且建设方案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3分；</p> <p>(3) 有计划未建设，建设方案能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分。</p> <p>注：提供以上信息系统截图作为佐证材料（或建设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3.4	自检能力评价	10	<p>投标人（或制造商）在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质量检验方面的自检能力评价：</p> <p>饮片货量检测：①农残及重金属；②黄曲霉毒素；③含量及水分；④性质及饮片内部结极；⑤挥发物等检测项目。</p> <p>注 出具检测设备的彩色图片（与检测项目一一相对应）和采购发票复印件（备注自有或租赁）作为佐证材料，满足以上5项并出具佐证材料的得5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3.5	团队能力评价	8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持有执业中药师执业证、注册证的得3分。</p> <p>注 上述项需提供执业证书、注册在该单位的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中药师证书（或执业中药师）的，提供1名得1分，满分5分。</p> <p>(3)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缺一项不得分。</p>

3.6	类似业绩评价	5	<p>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供应商在医院供货（中药饮片）家数进行评分。提供 1 家医院业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p> <p>注：需提供供货合同 作为证明材料。</p>
3.7	仓储与面积评价	6	<p>1.是否具有药品仓储库 供应商在贵州省范围内具有药品仓储库，提供仓储库租房合同、房屋产权等证明得 2 分。</p> <p>注（1） 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 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p>2.药品仓储库区面积： 供应商药品仓储库区面积（本项满分 4 分）：</p> <p>200（含）-5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1 分；</p> <p>500（含）-800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800（含）-1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p> <p>10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p> <p>注（1） 仓储库为企业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如为租赁的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须能体现面积及库房彩色图片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2） 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成交后不能提供相应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p>
3.8	运输实力	4	<p>投标人拥有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轿车除外）2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 ① 供应商自有运输车辆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供应商租赁运输车辆的，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

说明：①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 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分细则对技术要求中标注特殊符号或未标注条款设置扣分的除外）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4.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单价（元/Kg）
1	阿胶	饮片	散药 1kg	2431.52
2	阿胶珠	饮片	散药 1kg	2462.18
3	艾叶	饮片	散药 1kg	29.77
4	巴戟天	饮片	散药 1kg	235.92
5	白附片	饮片	散药 1kg	219.71
6	白花蛇舌草	饮片	散药 1kg	51.05
7	白及	饮片	散药 1kg	371.56
8	白茅根	饮片	散药 1kg	49.38
9	白前	饮片	散药 1kg	106.29
10	白头翁	饮片	散药 1kg	433.66
11	白薇	饮片	散药 1kg	134.13
12	白鲜皮	饮片	散药 1kg	451.96
13	白英	饮片	散药 1kg	31.87
14	百部	饮片	散药 1kg	116.26
15	柏子仁	饮片	散药 1kg	331.10
16	败酱草	饮片	散药 1kg	29.25
17	板蓝根	饮片	散药 1kg	60.56
18	半枝莲	饮片	散药 1kg	33.64
19	薄荷	饮片	散药 1kg	31.16
20	北柴胡	饮片	散药 1kg	314.91
21	北刘寄奴	饮片	散药 1kg	70.20
22	北沙参	饮片	散药 1kg	95.72
23	碧桃干	饮片	散药 1kg	86.26
24	篇蓄	饮片	散药 1kg	27.60
25	鳖甲	饮片	散药 1kg	314.27
26	槟榔	饮片	散药 1kg	57.43
27	冰片	饮片	散药 1kg	506.28
28	补骨脂	饮片	散药 1kg	52.59
29	蚕沙	饮片	散药 1kg	25.87
30	苍耳子	饮片	散药 1kg	39.92
31	草果	饮片	散药 1kg	143.20
32	侧柏叶	饮片	散药 1kg	20.00
33	蝉蜕	饮片	散药 1kg	2364.67
34	燀苦杏仁	饮片	散药 1kg	92.08
35	炒白扁豆	饮片	散药 1kg	56.38
36	炒白芥子	饮片	散药 1kg	55.62
37	炒苍耳子	饮片	散药 1kg	46.76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38	炒谷芽	饮片	散药 1kg	31.16
39	炒鸡内金	饮片	散药 1kg	43.53
40	炒决明子	饮片	散药 1kg	42.50
41	炒莱菔子	饮片	散药 1kg	41.84
42	炒牛蒡子	饮片	散药 1kg	65.66
43	炒神曲	饮片	散药 1kg	37.77
44	炒酸枣仁	饮片	散药 1kg	1208.88
45	炒葶苈子	饮片	散药 1kg	54.70
46	炒王不留行	饮片	散药 1kg	39.45
47	炒栀子	饮片	散药 1kg	128.45
48	炒紫苏子	饮片	散药 1kg	67.17
49	车前草	饮片	散药 1kg	33.86
50	车前子	饮片	散药 1kg	90.04
51	沉香	饮片	散药 1kg	650.40
52	赤芍	饮片	散药 1kg	119.57
53	赤石脂	饮片	散药 1kg	18.24
54	川贝母	饮片	散药 1kg	8901.75
55	川楝子	饮片	散药 1kg	20.91
56	川木通	饮片	散药 1kg	40.06
57	穿山龙	饮片	散药 1kg	56.46
58	穿心莲	饮片	散药 1kg	30.82
59	垂盆草	饮片	散药 1kg	50.41
60	磁石	饮片	散药 1kg	16.82
61	醋鳖甲	饮片	散药 1kg	336.47
62	醋莪术	饮片	散药 1kg	45.57
63	醋龟甲	饮片	散药 1kg	330.75
64	醋没药	饮片	散药 1kg	229.13
65	醋乳香	饮片	散药 1kg	162.73
66	醋三棱	饮片	散药 1kg	60.95
67	醋香附	饮片	散药 1kg	41.72
68	醋延胡索	饮片	散药 1kg	270.29
69	大腹皮	饮片	散药 1kg	24.75
70	大黄	饮片	散药 1kg	59.78
71	大青叶	饮片	散药 1kg	29.71
72	大血藤	饮片	散药 1kg	30.40
73	大枣	饮片	散药 1kg	31.66
74	胆南星	饮片	散药 1kg	83.82
75	淡豆豉	饮片	散药 1kg	51.76
76	淡竹叶	饮片	散药 1kg	42.40
77	党参	饮片	散药 1kg	324.46
78	党参片	饮片	散药 1kg	326.94
79	地肤子	饮片	散药 1kg	53.77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80	地骨皮	饮片	散药 1kg	277.06
81	地龙	饮片	散药 1kg	536.32
82	地榆	饮片	散药 1kg	50.53
83	地榆炭	饮片	散药 1kg	64.81
84	灯心草	饮片	散药 1kg	433.53
85	丁香	饮片	散药 1kg	188.76
86	冬瓜子	饮片	散药 1kg	194.00
87	冬凌草	饮片	散药 1kg	63.26
88	豆蔻	饮片	散药 1kg	205.48
89	独活	饮片	散药 1kg	66.35
90	煅龙骨	饮片	散药 1kg	476.32
91	煅牡蛎	饮片	散药 1kg	17.94
92	莪术	饮片	散药 1kg	40.02
93	法半夏	饮片	散药 1kg	217.15
94	番泻叶	饮片	散药 1kg	33.76
95	防风	饮片	散药 1kg	105.16
96	防己	饮片	散药 1kg	463.14
97	麸炒白术	饮片	散药 1kg	238.93
98	麸炒苍术	饮片	散药 1kg	199.88
99	麸炒枳壳	饮片	散药 1kg	69.59
100	麸炒枳实	饮片	散药 1kg	92.85
101	佛手	饮片	散药 1kg	131.91
102	茯神	饮片	散药 1kg	120.66
103	浮石	饮片	散药 1kg	18.64
104	浮小麦	饮片	散药 1kg	25.97
105	覆盆子	饮片	散药 1kg	358.49
106	甘草片	饮片	散药 1kg	80.26
107	甘松	饮片	散药 1kg	228.04
108	干姜	饮片	散药 1kg	64.72
109	干鱼腥草	饮片	散药 1kg	31.16
110	高良姜	饮片	散药 1kg	108.10
111	藁本	饮片	散药 1kg	169.52
112	葛根	饮片	散药 1kg	34.38
113	隔山撬	饮片	散药 1kg	72.51
114	钩藤	饮片	散药 1kg	151.18
115	狗脊	饮片	散药 1kg	107.34
116	枸杞子	饮片	散药 1kg	106.34
117	谷精草	饮片	散药 1kg	115.63
118	谷芽	饮片	散药 1kg	23.45
119	骨碎补	饮片	散药 1kg	149.17
120	瓜蒌皮	饮片	散药 1kg	50.10
121	瓜蒌子	饮片	散药 1kg	78.21
122	贯众	饮片	散药 1kg	54.99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123	广藿香	饮片	散药 1kg	45.08
124	龟甲	饮片	散药 1kg	336.63
125	龟甲胶	饮片	散药 1kg	1064.25
126	鬼箭羽	饮片	散药 1kg	203.80
127	蛤蚧	饮片	散药 1kg	96.46
128	海风藤	饮片	散药 1kg	83.95
129	海金沙	饮片	散药 1kg	426.55
130	海螵蛸	饮片	散药 1kg	133.31
131	海桐皮	饮片	散药 1kg	27.84
132	诃子	饮片	散药 1kg	34.67
133	合欢花	饮片	散药 1kg	326.30
134	荷叶	饮片	散药 1kg	32.54
135	红参	饮片	散药 1kg	898.32
136	红景天	饮片	散药 1kg	353.54
137	厚朴	饮片	散药 1kg	49.03
138	胡黄连	饮片	散药 1kg	828.75
139	虎杖	饮片	散药 1kg	64.22
140	琥珀	饮片	散药 1kg	126.67
141	花椒	饮片	散药 1kg	139.98
142	滑石	饮片	散药 1kg	16.14
143	化橘红	饮片	散药 1kg	47.00
144	槐花	饮片	散药 1kg	75.60
145	黄柏	饮片	散药 1kg	200.24
146	黄精	饮片	散药 1kg	171.46
147	黄连	饮片	散药 1kg	860.70
148	黄芩	饮片	散药 1kg	136.70
149	火麻仁	饮片	散药 1kg	80.07
150	火炭母	饮片	散药 1kg	81.63
151	鸡内金	饮片	散药 1kg	42.77
152	鸡血藤	饮片	散药 1kg	30.15
153	蒺藜	饮片	散药 1kg	93.48
154	姜半夏	饮片	散药 1kg	223.66
155	姜黄	饮片	散药 1kg	45.82
156	僵蚕	饮片	散药 1kg	429.03
157	焦山楂	饮片	散药 1kg	37.63
158	金钗石斛	饮片	散药 1kg	1644.08
159	金钱草	饮片	散药 1kg	47.72
160	金荞麦	饮片	散药 1kg	44.41
161	金樱子	饮片	散药 1kg	62.55
162	荆芥炭	饮片	散药 1kg	69.76
163	酒黄精	饮片	散药 1kg	187.75
164	酒女贞子	饮片	散药 1kg	22.98
165	菊花	饮片	散药 1kg	136.94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166	苦参	饮片	散药 1kg	51.71
167	款冬花	饮片	散药 1kg	432.49
168	昆布	饮片	散药 1kg	65.43
169	荔枝核	饮片	散药 1kg	31.27
170	莲房	饮片	散药 1kg	73.82
171	莲子	饮片	散药 1kg	79.38
172	莲子心	饮片	散药 1kg	205.50
173	灵芝	饮片	散药 1kg	115.72
174	龙胆草	饮片	散药 1kg	95.22
175	龙骨	饮片	散药 1kg	385.47
176	龙血竭	饮片	散药 1kg	1051.79
177	龙眼肉	饮片	散药 1kg	148.63
178	漏芦	饮片	散药 1kg	121.99
179	芦根	饮片	散药 1kg	46.85
180	鹿角胶	饮片	散药 1kg	2212.35
181	鹿茸片	饮片	散药 1kg	4842.65
182	鹿衔草	饮片	散药 1kg	93.49
183	路路通	饮片	散药 1kg	22.83
184	络石藤	饮片	散药 1kg	27.28
185	葎草	饮片	散药 1kg	46.31
186	麻黄	饮片	散药 1kg	54.69
187	麻黄根	饮片	散药 1kg	92.61
188	马勃	饮片	散药 1kg	665.24
189	马齿苋	饮片	散药 1kg	35.73
190	麦芽	饮片	散药 1kg	20.16
191	蔓荆子	饮片	散药 1kg	192.37
192	芒硝	饮片	散药 1kg	31.46
193	猫爪草	饮片	散药 1kg	866.25
194	玫瑰花	饮片	散药 1kg	180.08
195	密蒙花	饮片	散药 1kg	76.78
196	蜜百部	饮片	散药 1kg	114.53
197	蜜麻黄	饮片	散药 1kg	66.13
198	蜜麻黄绒	饮片	散药 1kg	106.13
199	蜜枇杷叶	饮片	散药 1kg	29.95
200	绵草薺	饮片	散药 1kg	53.26
201	绵马贯众	饮片	散药 1kg	39.76
202	墨旱莲	饮片	散药 1kg	52.25
203	牡蛎	饮片	散药 1kg	16.75
204	木蝴蝶	饮片	散药 1kg	126.62
205	木香	饮片	散药 1kg	92.28
206	木贼	饮片	散药 1kg	30.91
207	南沙参	饮片	散药 1kg	220.60
208	糯稻根	饮片	散药 1kg	61.83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09	女贞子	饮片	散药 1kg	16.91
210	藕节	饮片	散药 1kg	47.42
211	胖大海	饮片	散药 1kg	495.43
212	炮姜	饮片	散药 1kg	78.54
213	佩兰	饮片	散药 1kg	31.58
214	蒲黄	饮片	散药 1kg	177.68
215	千年健	饮片	散药 1kg	88.13
216	前胡	饮片	散药 1kg	202.97
217	芡实	饮片	散药 1kg	89.65
218	茜草	饮片	散药 1kg	457.40
219	茜草炭	饮片	散药 1kg	431.44
220	羌活	饮片	散药 1kg	446.03
221	秦艽	饮片	散药 1kg	204.16
222	青蒿	饮片	散药 1kg	20.22
223	青皮	饮片	散药 1kg	32.93
224	青箱子	饮片	散药 1kg	178.23
225	瞿麦	饮片	散药 1kg	32.15
226	全蝎	饮片	散药 1kg	4404.04
227	人参片	饮片	散药 1kg	954.44
228	人工天竺黄	饮片	散药 1kg	125.14
229	忍冬藤	饮片	散药 1kg	19.65
230	肉苁蓉	饮片	散药 1kg	175.85
231	肉豆蔻	饮片	散药 1kg	197.51
232	肉桂	饮片	散药 1kg	60.17
233	三七	饮片	散药 1kg	497.83
234	桑白皮	饮片	散药 1kg	89.01
235	桑寄生	饮片	散药 1kg	24.45
236	桑螵蛸	饮片	散药 1kg	1985.78
237	桑椹	饮片	散药 1kg	63.36
238	桑叶	饮片	散药 1kg	28.51
239	桑枝	饮片	散药 1kg	18.83
240	沙苑子	饮片	散药 1kg	188.40
241	砂仁	饮片	散药 1kg	481.49
242	山慈菇	饮片	散药 1kg	2384.45
243	山豆根	饮片	散药 1kg	386.30
244	山楂炭	饮片	散药 1kg	44.91
245	蛇床子	饮片	散药 1kg	86.21
246	射干	饮片	散药 1kg	221.13
247	伸筋草	饮片	散药 1kg	31.38
248	升麻	饮片	散药 1kg	252.71
249	生白芥子	饮片	散药 1kg	42.62
250	生地黄	饮片	散药 1kg	51.30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51	生石膏	饮片	散药 1kg	14.02
252	石菖蒲	饮片	散药 1kg	213.14
253	石斛	饮片	散药 1kg	188.23
254	石决明	饮片	散药 1kg	24.70
255	石韦	饮片	散药 1kg	57.66
256	柿蒂	饮片	散药 1kg	85.43
257	首乌藤	饮片	散药 1kg	33.51
258	熟地黄	饮片	散药 1kg	54.98
259	水牛角	饮片	散药 1kg	84.38
260	水蛭	饮片	散药 1kg	2788.78
261	丝瓜络	饮片	散药 1kg	125.91
262	苏木	饮片	散药 1kg	44.98
263	锁阳	饮片	散药 1kg	280.69
264	桃仁	饮片	散药 1kg	127.62
265	天冬	饮片	散药 1kg	200.43
266	天葵子	饮片	散药 1kg	243.22
267	天麻	饮片	散药 1kg	428.98
268	通草	饮片	散药 1kg	1178.60
269	透骨草	饮片	散药 1kg	48.18
270	土鳖虫	饮片	散药 1kg	167.84
271	土茯苓	饮片	散药 1kg	76.56
272	菟丝子	饮片	散药 1kg	84.62
273	瓦楞子	饮片	散药 1kg	18.50
274	威灵仙	饮片	散药 1kg	205.92
275	乌梅	饮片	散药 1kg	50.15
276	乌梢蛇	饮片	散药 1kg	1584.80
277	乌药	饮片	散药 1kg	57.12
278	吴茱萸	饮片	散药 1kg	135.71
279	蜈蚣	饮片	条	8.15
280	五倍子	饮片	散药 1kg	133.09
281	五加皮	饮片	散药 1kg	168.98
282	五灵脂	饮片	散药 1kg	176.34
283	五味子	饮片	散药 1kg	156.97
284	五指毛桃	饮片	散药 1kg	123.16
285	西洋参	饮片	散药 1kg	865.34
286	豨莶草	饮片	散药 1kg	26.37
287	细辛	饮片	散药 1kg	976.17
288	仙茅	饮片	散药 1kg	348.29
289	香附	饮片	散药 1kg	36.06
290	香薷	饮片	散药 1kg	39.24
291	香橼	饮片	散药 1kg	74.40
292	小茴香	饮片	散药 1kg	55.88
293	小蓟	饮片	散药 1kg	22.18



294	小天冬	饮片	散药 1kg	190.59
295	薤白	饮片	散药 1kg	133.64
296	辛夷	饮片	散药 1kg	309.97
297	徐长卿	饮片	散药 1kg	122.68
298	续断	饮片	散药 1kg	63.59
299	旋覆花	饮片	散药 1kg	116.37
300	延胡索	饮片	散药 1kg	296.96
301	盐黄柏	饮片	散药 1kg	206.50
302	阳起石	饮片	散药 1kg	22.78
303	野菊花	饮片	散药 1kg	141.84
304	益母草	饮片	散药 1kg	21.54
305	益智仁	饮片	散药 1kg	272.68
306	茵陈	饮片	散药 1kg	53.70
307	银柴胡	饮片	散药 1kg	373.22
308	淫羊藿	饮片	散药 1kg	333.96
309	玉米须	饮片	散药 1kg	45.17
310	玉竹	饮片	散药 1kg	109.26
311	郁金	饮片	散药 1kg	58.75
312	郁李仁	饮片	散药 1kg	205.58
313	皂角刺	饮片	散药 1kg	153.40
314	泽兰	饮片	散药 1kg	25.87
315	泽漆	饮片	散药 1kg	59.20
316	赭石	饮片	散药 1kg	14.48
317	浙贝母	饮片	散药 1kg	349.16
318	珍珠母	饮片	散药 1kg	17.30
319	知母	饮片	散药 1kg	72.09
320	枳壳	饮片	散药 1kg	60.09
321	制白附子	饮片	散药 1kg	231.37
322	制草乌	饮片	散药 1kg	307.97
323	制川乌	饮片	散药 1kg	285.58
324	制何首乌	饮片	散药 1kg	106.82
325	制天南星	饮片	散药 1kg	151.57
326	制远志	饮片	散药 1kg	588.65
327	肿节风	饮片	散药 1kg	51.20
328	重楼	饮片	散药 1kg	698.59
329	猪苓	饮片	散药 1kg	382.38
330	紫草	饮片	散药 1kg	964.36
331	紫草皮	饮片	散药 1kg	659.34
332	紫花地丁	饮片	散药 1kg	49.09
333	紫苏梗	饮片	散药 1kg	37.36
334	紫苏叶	饮片	散药 1kg	55.04
335	紫菀	饮片	散药 1kg	171.71
336	自然铜	饮片	散药 1kg	16.31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337	饴糖	饮片	散药 1kg	46.06
338	蟾酥粉	饮片	散药 1kg	562675.30

二、服务要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废标，如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1. 配送方式

采购人临床科室根据需要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要求，供应商按照医院的流程要求在 4 小时内进行响应，如网上订单确认等，并即时按照约定提供药品配送。

2. 配送要求

（1）配送产品范围：除国家和贵州省有特殊要求以外的所有临床使用药品。

（2）配送要求：供应商配送药品的时间、数量及规格、价格等药品属性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出的订单执行。

（3）配送时间：

①急救抢救药品必须按照临床需要及时配送到位，配送时间必须在 4 小时内，节假日照常配送；

②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③短缺药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配送到位。

（4）特殊药品的配送设备和人员需符合相关行政管理单位的要求。

3. 产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药品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者保护期的起诉。

（2）供应商必须承诺配送服务中提供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3）供应商所供药品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药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药品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符合检查验收要求，并将药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供应商



提供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药品时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可使用时间按应占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采购人供货,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不得推诿或者拒绝合理退换。

4. 产品包装要求

(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照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书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3) 中药饮片的包装,包装袋可观察药材透明部分应该占包装袋平面 1/3 以上,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等,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在包装上标明批准文号。

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量完成批次供货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供货期为三年,或供货金额达到每个产品包预算金额,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

3、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1 验收标准与规范

(1)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中药饮片的验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及《地方炮制规范》,按照招标目录提供的样品以及对应的规格、等级、产地、包装量、执行标准及要求的质量验收。



(3)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采购合同等相关条款。

3.2 验收方式

(1) 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随货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

(3) 入库验收流程：供应商对送达的符合要求的药品，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方可签字入库。

(4) 不合格药品处理：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立即通知配送商，同时对其进行负面记录。

(5) 质量检验约定：

①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若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

②采购人与供应商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采购人指定的权威药检部门检验。若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据此单方中止双方采购合同的履行，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偿权利；若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 50%。

③若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供应商提供效期内质量不合格药品，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偿权利。

④政策标准更新：在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另行出台与药品供销相关政策、标准或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

⑤配送目录执行：供应商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医院分配的配送目录。

4、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有效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4.2、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4.3、负责售后服务人员的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有效期：



- 5.1、按国家对该产品相关要求执行。
- 5.2、在中药饮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对任何缺陷的劣变药品应实施更换，并承担需要更换的药品所承担所需费用。
- 6、付款方式：接采购人通知后按中标单价*月供货量，以半年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 7、采购药品清单目录中，有国省标的必须按照国标或省标报价，未执行国省标的品种可按企标报价，供应商需按采购人需求，供应符合法定标准及采购人管理要求的合格产品。
- 8、如果供货期内如有产品出厂价发生调整，须出示国家级价格调整标准文件。
- 9.供货期内采购人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积压的近效期药品、饮片、颗粒投标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供货换货承诺。
- 10.本次项目采购人不保证及承诺中标供货商的供货量。
- 11.采购人有权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清单内的产品进行调整。如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需要还须提供除清单产品之外的其他中药饮片，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供货，但产品价格以市场询价最低价格来供货。
- 12、供货期间，如若中标供应商无法供应采购清单中 10%及以上的产品，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_____；招标时间：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元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 (元)	合计总价 (元)
1								
2								
合 计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_____。

3、质保期：整机质保_____。

4、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合同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维保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时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为质保金百分之【10】，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五、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设备部。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1-2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3) 合同条款附件；(4) 其他约定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

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

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

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

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

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文件格式部分
3.1	资格审查部分
3.2	投标响应部分
3.4	政府采购政策
3.3	其他通用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

以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为准，此表无需填写。

2. 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下浮率(%)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核实授权代表身份。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技术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3. 其他材料（若有）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至今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1000$

				40000	5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

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其他通用部分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GZWH-2024-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ZWH-2024-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